

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係「不按址投遞區」且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，故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遞送，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，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04. 法律字第0970024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4日

主旨：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為「不按址投遞區」，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遞送並將逾期未領郵件寄存於郵務機構3個月者，得否視為寄存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7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160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…，以為送達。（第1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2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（第3項）」適用上開寄存送達規定，係以不能於同法第72條所定送達處所送達或依第73條規定於送達處所為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為前提。次按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，以送達地設有郵務機構者為限。若送達地為不按址投遞區，得以通知單放置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通知於指定期間內前往最近之郵務機構領取，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，得註明緣由，退回原寄法院。」查不按址投遞區之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，是貴部認為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遞送，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，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份）